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州地铁线网视频监控补盲及2号线信号系统主干网专用光缆通道增设项目已由/以/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福州地铁线网视频监控补盲工程为福州地铁线网防汛薄弱点、车控室、紧停按钮、道岔、段场及主所等位置的视频监控进行增设补强，共新增82个摄像机。福州地铁2号线信号系统主干网专用光缆通道增设工程为福州地铁2号线全线区间（正线及场段上下行）、2号线南门兜站至达道控制中心区间（下行）新增敷设24芯光缆；另外于福州地铁2号线10个信号设备集中站含上下行（苏洋、金屿、厚庭、桔园洲、金山、祥坂、南门兜、紫阳、上洋、洋里）、鼓山车辆段（含上下行）、竹岐停车场（含上下行）、达道控制中心（下行），共计13个处所，开展引上与成端，光纤贯通测试等工作。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通信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为福州地铁线网视频监控补盲和福州地铁2号线信号系统主干网专用光缆通道增设。具体范围和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842,894.00元；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进场通知为准。其中2号线信号系统主干网专用光缆通道增设部分需在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与既有线贯通调试前完工，不得影响2号线东延线的设备调试工作。

2.5. 标段划分（如果有）：/；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一级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五年内（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不含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揽过一项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国内（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城市轨道交通弱电工程施工或安装项目业绩。（注：①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②本项目不认可维修项目。）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2日21时00分00秒至2025年12月17日23时59分59秒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96857.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③或银行保函（含银行电子保函）形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月6日9时4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及福州地铁官方网站 ([www.fzmtr.com](http://www.fzmtr.com))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坂路436号福州地铁新店车辆基地, 邮编: 3500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6302889, 传真: /

联系人: 林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20室, 邮编: 350001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7518355, 传真: /

联系人: 黄滨、郑仁栩、郭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156号

联系电话: 0591-8630298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楼

联系电话: 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